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LDZB【2024】09290100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中标人：郑州豫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8.700000万元

二、其他：

详见公告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郑州市京城路与康体西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联系人：耿老师

电话：132907553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371-688931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HN-LDZB【2024】092901002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二、中标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价格	单位
1	为完善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指引功能，给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需制作门诊综合楼、住院楼等一级标识。包含贴墙分流牌、楼层平面图、警语牌、温馨提示、科室简介、分流吊牌、步梯间门头牌、无障碍专用指示牌、开水间功能标识、科室牌、地标线等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功能布局由院方提供，深化方案需经过院方确认后 方可制作）	郑州豫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林科路8号院2号楼3单元803号	287000.00	元
	名称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合格，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4年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吕威、张秀全、李金隆（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

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五、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84.33分。

2、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本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郑州市京城路与康体西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联系人:耿老师

电话:13290755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371-68893199

-5-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豫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豫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7万元，资产总额为8.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